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037號

原告 張于仁

訴訟代理人 吳麗如律師（法律扶助律師）

被告 欣協昌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清草

被告 優森活企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黃志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加班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次按工資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；包括工資、薪金及按計時、計日、計月、計件以現金或實物等方式給付之獎金、津貼及其他任何名義之經常性給與均屬之。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2分之1，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提起本件訴訟，其訴之聲明為：（一）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2,028,484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（二）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（三）原告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又訴之聲明第1項訴訟標的金額為2,028,484元，惟其中請求平日及週六加班費683,761元、特別休假未休工資89,900元，共計773,661元（計算式：683,761元+89,900元=773,661元），係屬具有勞動基準法第2條第3款所規定工資之性質，該部分原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,480元，揆諸上開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分之1即4,240元。再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勞退新制未足額提繳勞工退休金之損害157,397元、勞退舊制退休金609,000元、勞保老年年金短少之損害488,426元，共計1,254,823元（計算式：157,397元+609,000元+488,426元=1,254,823元），因無上開規定之適用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3,474元。準此，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,714元（計算式：4,240元+13,474元=17,714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五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

01 期未補繳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03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凱俐

04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本裁定關於訴訟標的價額核定之部分如有不服，得於裁定送達後
06 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命
07 補裁判費之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18 日

09 書記官 涂菀君